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63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乘員綜合保險駕  
 駛人傷害住院家事  
 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 條款項目              |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
|-------------------|--|
| 承保範圍              | <p>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住院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三章第一條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駕駛人於住院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產生之必須且實際之僱傭費用，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依照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內給付「每日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每次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p> <p>前項所指家務工作包括清潔、收納、洗碗、洗衣、燙衣之日常性家事。</p> |
|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 <p>第二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p> <p>三、支出費用收據或相關文件。</p>   |
| 住院家事代勞費用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 | <p>第三條 住院家事代勞費用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 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
| 條款之適用             | <p>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p>   |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